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3 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33

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 308 号（陆家嘴智慧谷 T6 栋）
五楼会议中心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6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6 月 3 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玮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六)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及运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5 亿元，同比上升 18.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27 万元，同比下降 8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44 万元，同比下降 109.51%，下降原因主要是（1）公司为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新机遇，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加大认知大模型研发及营销，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上升，尽管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有助于公司搭建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转型；（2）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费用及计提可转债利息。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3,498.18 万元，计提的可转债利息 1,957.67 万元，共计 5,455.85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7.4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2%；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86.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66%。剔除股权激励及可转债利息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6,265.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44.41 万元。

详见《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3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9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员的议案》 15、《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5/13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8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25	1、《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 2、《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董事审议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全体董事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而努力工作。董事会全面贯彻执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促进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进行了深入地了解讨论，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则的修改，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挥了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2024 年股份回购工作

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同时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所必需，增强投资者回报，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中 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项回购股份提议获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积极响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23,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39 元/股，最低价为 9.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13,799.81 元（不含交易费用），彰显了企业长期投资的价值。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29,713,113.55 元（含税），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和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资本运作，公司增强了资本实力、完善了产业结构，主营业务得到了良好发展。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但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仍需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保持健康合理的财务结构，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董事会经过深入讨论分析，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案，发行价格确定为 9.6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1,152,646 股（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乾耀迦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控制权，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一方面有助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公司贷款需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提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六、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各类公告，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定

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主动增加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年度，公司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等活动，回复了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较好的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并在接待活动结束后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上证 e 互动”网站予以发布。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回复投资者问询，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

2025 年，公司继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修订和制定一系列的公司制度，继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继续完善内

控体系建设、规范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董事会将继续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坚定信心，努力克服困难，通过实施一系列针对性的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就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诚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内控管理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内控管理进行了检查,认真仔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3 年年度报

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经营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详细地核查，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

监事会经过深入讨论分析，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案，发行价格确定为 9.6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1,152,646 股（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乾耀迦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控制权，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一方面有助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的流动资金需求，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公司贷款需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提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的战略方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监事会将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持续防范财务风险。

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积极跟踪学习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监事会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95,198,312.45	1,682,692,866.75	18.57
营业利润	8,666,057.37	75,137,421.54	-88.47
利润总额	6,042,114.94	73,055,586.25	-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2,740.19	68,615,164.59	-8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4,434.67	43,266,042.31	-10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9	-8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5.25	减少 4.6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03,402,623.66	2,699,689,831.86	1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8,211,222.60	1,444,712,446.66	0.93
股本	265,217,244.00	256,838,214.00	3.26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50,500.00	0.02	207,507.55	0.01	261.6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的票据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337,332.01	0.17	1,270,985.30	0.05	319.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的票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6,842,235.28	0.22	4,798,333.90	0.18	42.60	主要系客户人工智能技术相关需求增加，公司为客户提供算力及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预付设备款所致；
合同资产	1,508,610.70	0.05	678,820.58	0.03	122.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同约定质保金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82,099.06	0.12	15,710,145.24	0.58	-76.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被投资企业股权回购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850,518.69	0.90	17,836,044.23	0.66	56.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存单理财所致；
长期应收款			3,682,099.06	0.1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86,226.52	0.18	2,693,713.56	0.10	11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成都睿信天和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02,603,553.63	16.20	93,827,795.54	3.48	435.67	报告期内，启用总部大楼，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6,737,564.32	0.22	18,158,975.91	0.67	-62.90	报告期内，总部大楼启用，原租赁物业退租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77,306,155.05	2.49	57,946,919.38	2.15	33.41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6,003,868.23	0.52	35,464,740.24	1.31	-54.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开发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383,673.54	1.69	4,687,349.73	0.17	1,017.55	报告期内，启用总部大楼，发生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9,245.28	0.26	152,252,293.58	5.64	-94.76	报告期内，启用总部大楼，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59,354,504.69	24.47	556,067,954.36	20.60	36.5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2,400.00	0.0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95,391.0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772,080.00	0.44	27,496,646.16	1.02	-49.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穹创信息应付股权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236,625,199.06	7.62	10,667,751.85	0.40	2,118.14	报告期内，购买总部大楼，增加了按揭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769,775.56	0.06	5,066,991.81	0.19	-65.07	报告期内，总部大楼启用，原租赁物业退租导致使用权负债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5,438,237.50	0.18	1,693,725.94	0.06	221.08	报告期内，收到尚未完成验收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95,198,312.45	1,682,692,866.75	18.57
营业成本	1,491,939,246.78	1,240,281,847.57	20.29
销售费用	124,963,545.24	86,894,043.86	43.81
管理费用	119,745,572.90	90,641,100.85	32.11
财务费用	49,463,188.55	44,457,594.64	11.26
研发费用	152,291,331.77	135,289,111.47	12.57

各相关指标增减的说明：

- 1、营业收入：主要系国内数字化经济建设发展迅速，公司加大在 AIGC 应用方向投入，导致公司 IT 解决方案及创新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 2、营业成本：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营业成本有所增长所致；
- 3、销售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拥抱人工智能，从原有的 IT 服务向产品转型，产品销售团队及售前团队投入前置，并增加了市场营销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 4、管理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人才队伍，此外报告期内管理

费用新增股权激励费用共计 1,074 万元；

5、财务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有所上涨；
研发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 AIGC 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的相关研发投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542,609.87	85,943,227.17	-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99,060,484.71	-189,093,940.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6,815,284.83	31,854,936.41	863.16

各相关指标增减的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人工智能技术相关需求增加，增加了项目前期投入，相应收入款项暂未收回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购楼款及装修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购房按揭贷款所致。

（特别说明：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9,099,785.63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23,181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13,799.81 元，该部分可计入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61,713,799.81 元，合计 2024 年度已分红金额为 70,813,585.44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75.0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讨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如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在 2025 年 1 至 3 季度能维持盈利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 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议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二、 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 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的津贴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二）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议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所有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 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 薪酬标准：

1、 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监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新致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4,804,225 股。2024 年公司总计回购股份 5,223,181 股，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部分回购的股份 2,611,591 股。

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 260,699,714 股变更为 262,892,3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69.9714 万元变更为 26,289.2348 万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69.971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89.234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699,71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892,34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同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